

#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多元彈性教學實施計畫

112.11.24 112學年度第1次課程發展委員會制定通過

一、依據112年8月28日北市教資字第11230765381號「臺北市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多元彈性教學指引」辦理。

## 二、實施標準

(一) 學生因法定傳染病及其他傳染病致全班停課。

(二) 學生經學校核准病假超過三日以上，經家長提出居家學習需求，由相關處室認定及校長核定之特殊狀況得以實施。

## 三、居家學習期間學生假別及課程實施方式

對象	假別	課程實施方式
全班	因相關法令致全班停課	(一) 原班課程：全班實施「遠距教學」。 (二) 該班學生修習之跨班選修，則該班實施「混成教學」模式，如教師因課程性質及內容考量，難以採用前述教學模式，經與學生充分溝通後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為前提採用其他創新多元之彈性教學模式。 (三) 該班學生如有修習彈性學習時間之跑班微課程，則該時段改為參與原班自主學習。
個別學生	3日以上病假(須提出居家學習需求由相關處室審查)	以實施「混成教學」模式為原則，如教師因課程性質及內容考量，難以採用前述教學模式，經與學生充分溝通後，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為前提採用其他創新多元之彈性教學模式。

四、個別學生多元彈性教學申請方式：經學校核准病假超過三日以上，如欲申請居家學習者，須檢具相關文件或醫生證明，始准予實施。若居家學習期間適逢本校定期考，以本校「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」之相關說明辦理。

五、個別學生申請居家學習期間，應依表訂班級課表配合該堂授課教師所安排的教學進度進行學習，授課教師得參酌其居家學習期間之參與表現，評量於日常考查成績中。

六、本計畫經課發會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